

財政研究

第二卷 第七期

本期要目

|                        |     |
|------------------------|-----|
| 談性質稅與性質牙行營業稅之解廳稅類的比例問題 | 西釗  |
| 整理本省財政管見               | 君錚  |
| 關於處分官產地畝名稱之解釋及其表冊之填寫   | 孫葆誠 |
| 談縣財政之支出                | 濟航  |
| 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問題            | 止甫  |
| 民間爭領官產應歸司法審判           | 季季  |
| 牙行及牙佣之性質，與收佣糾葛之管轄問題    | 季季  |
| 承征稅務具保之變通辦法            | 季季  |
| 征存各項稅款限期解庫             | 季季  |
| 催解二十六年各稅保證金            | 季季  |
| 令發未稅白契免罰辦法注意事項         | 季季  |
| 抵解賦稅征解費應分款列造彙查冊        | 季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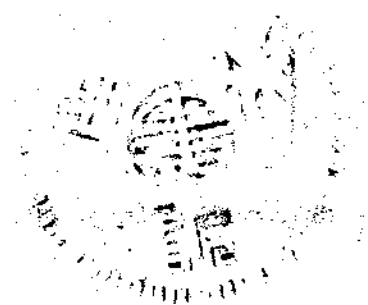
# 財政研究

賈玉璋題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九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河北省財政廳

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編

南京圖書館藏

##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財政研究及新聞之一切稿件
- 二、稿件長短文言白話均可
- 三、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圈點能按本刊格式書寫尤所歡迎
- 四、譯稿請附寄原書或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至登載時如何署名可預先聲明
- 六、本刊登載之稿即由本刊負責並保留其著作權不得另投他處其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來稿一經登載酌致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
- 十、來稿請寄保定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 財政小言

### 談牲畜稅與牲畜牙行營業稅之解廳稅額的比例問題

西創

今春新舊稅務局長在廳開稅務會議，有某舊局長當場講話，謂牲畜稅與牲畜牙行營業稅之稅款，應按照三與二之比例解廳。他的理由是：牲畜稅係照價值百抽三征收，牲畜牙行營業稅係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二征收。這話聽之，似乎很合道理，但稍一思索，非但與事實不相符合，講話人且有舞弊嫌疑。此中理由，至為簡單，茲說明如下：

按牲畜稅係由稅務征收局直接征收，並不委託他人。牲畜牙行營業稅係委之於包商代征，征收局並不直接辦理。包商繳納稅款，係按照其包額繳納，包額為五百元，即繳納五百元，其繳納稅款為死定數，並不按照其成交牲畜實數價值百抽三之提出二成繳納稅款。如其成交牲畜數為五千頭，價值五萬元，包商按價值百抽三抽佣，即為一千五百元，但包商決不按照章程提出百分之二的佣金繳納稅款，百分之二的牲畜牙行營業稅應為一千元，因其包額為五百元，自然繳納五百元即足。今牲畜稅由稅務征收局自征，其解廳牲畜稅款，若不按照其成交牲畜實數所征稅款繳廳，（牲畜數為五千頭，價值五萬元，按百分之三征收，稅款應為一千五百元）而按照包商五百元的包額，三與二之比例解廳七百五十元，則征收局舞弊，亦為七百五十元。（應解廳一千五百元）此種簡單事實，任何人都能洞悉，今某局長即敢當場提出牲畜稅款與牲畜牙行營業稅款按照三與二之比例解廳，不知是何用意，用敢就教於本廳負責諸公。

# 整理本省財政管見

君 錄

河北財政紊亂，久爲人所公認。寅吃卯糧，年虧五六百萬。財政爲庶政基礎，情勢如斯，可虞孰甚。幸年來地方稍告救平，財政當局苦心整理，情形日趨好轉，已有漸納正軌之望。

惟是財政整理，頭緒萬端，澈底改進，仍待努力，爰本一得之愚，畧陳管見：

## 一、確立預算制度

預算爲會計張本，關係財政統制，異常重要。蓋一年內收入與支出之運用與限制，若非事先有詳細之根據，則財政統制，將失其樞紐。

年來中央對於預算之編訂，非常重視。本年四月行政院公布之整理中央地方行政綱領，對於預算編訂，亦多所指示。本省向來對於概算編送稽遲，至經審核確定，實際年度已過，早成明日黃花。查預算法對於預算編製期限，規定甚嚴，此後似宜注意如期完成，以期全省收支，不致漫無規律。

至預算編訂，非必照例抄襲，應充分發揮預算制度之效能，於財政暨各種事業前途上着想，務使之經濟化，合理化，約言之，應注意下列三事：

1. 各機關之預算，應就各該機關主管事項之性質，及工作多少，並參酌其行政計劃，妥爲調整，務使各種職務與事業，依其需要之程度，及工作之繁簡，得爲平衡合理之發展。
2. 每一機關之支出預算，應就主管事項之性質及工作繁簡，視款項之分配，有無畸輕畸重之弊，而妥爲調整，務使所負任

務，得爲合理之發展。

3. 各機關應盡力節省不必需之消耗，庶事業費可以增加。

馬寅初氏以爲辦理省市縣地方預算，應注意以下各點：

- 甲、市縣政府編製預算，使法國及人民須有參加意見之機會。
- 乙、凡屬地方公共支出，不問來源用途，須統行列入預算，以表示全部財政狀況。
- 丙、預算科目，力求統一與明顯。
- 丁、編製預算程序，力求簡便。多用開會方式，減少公文呈報手續。

戊、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己、預算執行及追加，應有嚴格之規定。

庚、量入爲出。

辛、禁止額外攤派。（中國經濟改造四八三—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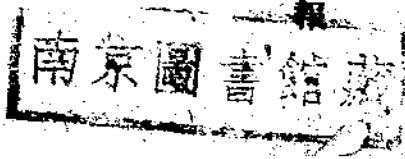
馬氏爲我國經濟，財政學專家，所論頗可供吾人參考。

## 一、與辦土地陳報

自實行劃分田賦爲地方稅，各省皆以田賦爲主要收入。本省田賦，年可收五百餘萬元，在收入中，亦佔首位。其關係財政前途之重要，可以想見。

惟田賦積弊甚深，年來雖經當局積極整頓，而胥吏中飽，飛酒，詭，寄諸弊竇，仍不能盡免，根本整理之道，似惟舉辦土地陳報一策。

查財政部自二十三年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釐訂土地陳



報綱要三十五條，通飭施行以來，各省分別推行，率收成效。其最著者，如江蘇之蕭縣，安徽之霍山，均經先後由行政院傳令嘉獎，並將主辦人員分別記功，人民負擔由此減輕，而田賦積弊，更因之澈底清除。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全國舉辦土地陳報省份，計有江蘇，安徽，山東，河南，陝西，福建，湖北，湖南，廣西，貴州等十省，合計達二百縣以上，屢蒙有普及全國之勢。

本省早有舉辦之意，所以遲遲不決者，蓋恐籌備不週，進行或多窒礙，茲事體大，豈容操切從事，且各省環境不同，收效亦未必一致，格逾淮則為枳，事固有行之甲省為利民之政，行之乙省反成擾民之舉者，以是審慮復審慮，迄今仍在擬議中。

惟就各省成效觀之，本省舉辦，大約亦不致失敗。今春財廳選派專員，曾赴魯、豫兩省實地考察，據劉、李兩委員報告，魯之高密，濟寧，豫之太康，陝縣辦理土地陳報結果，均有可觀，茲表列如左：

| 縣別 | 原有地額     | 溢外地額   | 原有賦額   | 溢出賦額   |
|----|----------|--------|--------|--------|
| 高密 | 一百四十餘萬畝  | 七十餘萬畝  |        |        |
| 濟寧 |          | 三十餘萬畝  |        |        |
| 太康 | 二百七十一萬餘畝 | 二萬六千餘畝 | 二十八萬餘元 | 三千餘元   |
| 陝縣 | 三十三萬畝    | 五十七萬畝  |        | 四萬四千餘元 |

只就賦額增加一項論，已可見舉辦土地陳報在財政上之意義。劉李兩委員在報告書中說：

足跡所至，耳目所得，官民兩方，咸認為整理土地，辦理陳報

，為有利於國計民生當今唯一善政。

又曰：  
我河北幅員廣袤，加以旗產租地，名目繁多，稅則不均，衡之魯、豫兩省，更有整理必要，且民俗朴厚，施政較易，久宜急起直追。……

此種實地考察後之老實的批評，熱誠的建議，自足為目前本省亟宜舉辦土地陳報之最有力的說明。

### 三、整頓征收機關

本省自二十五年年度實施整頓稅務三年計畫，試驗設局自征以來，稅收溢額，頗著成效。故二十六年度伊始，更於已設之清苑、天津、東鹿、石門、邢台等五區稅務征收局外，添設安國區、定縣區、定興區、容城區、蠡城區、滄縣區、冀縣區、交河區、南宮區、磁縣區等十局，並將邢台區稅局所轄範圍由三縣擴充為六縣，預料年度終了，成績當有可觀。將來通省各縣普遍設局，則稅收更必有大量增加，可以斷言。

惟稅局經征各稅，僅限於營業、牲、屠、牙行、菸酒牌照等項，其田賦、契稅等，仍歸縣府經徵，積弊相沿，仍待整頓。

為今之計，屬於縣府經徵者，（未設局縣份及設局縣份之田賦、契稅）應將經征機關與收欸機關分離為二，征收員警，只司造串、催征；稅欸收存，概不經手，庶幾侵蝕中飽之弊，可去大半。

至設局自征，其目的本在廢除包商制度，而包商制度何以必須廢除，其原因約如下列：

1. 包商制為間接收稅制，與直接收稅原理不合。
2. 包商制委徵稅權於人。外國言租稅者，每謂：「征稅權決不

委託於人。』(Taxing power can never be delegated) 如征稅權操諸市僧，必至肆意誅求，民多擾累。

3. 包商制在包商純為投機性質，所認標額，並無一定征起把握。此輩包商，率皆家無恆產，其舖保亦多不可靠，一旦失敗，則稅款必難繳足，政府損失，往往無法取償。

4. 包商往往朋比為奸，壟斷把持，以致政府正常稅收，為少數稅棍蠹蝕。

5. 包商制總包之下復有分包，層層漁利，最後須取償於稅民，在政府收入無多，而民衆之負擔甚重。

包商制之弊害，畧如上述，現在既設局自征，此種制度，本當一舉廓清，惟各稅局創設伊始，限於經費，組織，所有牙行營業稅，仍在募商發行，(實即變相的包商)，是包商制度，不止縣府經征下之稅務，完全存在；即設局自征縣份，亦仍然部份的保留。此固無容諱言。除牙行營業稅外，其他各稅，有無明征暗包情事，亦應勤於考察，藉資改進。

至稅局員役之是否均能潔身自好，砥礪廉隅，關係稅收前途及設局自征制度成敗者，至深且鉅，尤應由視察人員，多方調查。財廳近有稽查員之添設，使之駐區偵查，從旁監視，用意在此。稅務經征人員，在昔每為人所詬病，從此或能一新觀聽。

抑尤有進者：現在各區稅局，除邢台區兼轄六縣，安國區兼轄三縣外，餘則各轄一縣，設分局一；而稅局局長名為董理一區稅務，實則分局之事，多委於分局長，論責任相去無幾，而俸給懸殊，且總局與分局經費相去更遠，此種二級制的稅局，是否有改為一級制(即每縣設一稅局，直隸於廳。)的必要，不無研究價值。

## 財政研究

### 四、厲行統收統支

統收統支者，即省縣地方一切款項之收支，均由財政當局，統一辦理，以一事權之謂。

惟是割裂積習，打破甚難，即就統收言之，本省計政當局，固已費盡心力。省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秘二字第六六三一號通令說：

本省歲計，每感不敷，故於二十五年七月間，查照前訂統收支辦法，復行擬定整頓辦法四條，提經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省會議決如擬辦理，並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查施行以來，遵令辦理者，多係零星小數，而款目較大者，仍存置不繳，或意圖處分，設法截留，似此不能澈底，殊與規定辦法有碍。至各機關如有正項用途，必須庫款，一經呈准，省庫必能如數撥付，又何必有應繳之款，留置不繳，展轉截留，徒費周章。現在二十五年年度將終了，特再重申前令，各機關有應繳各項公款，先行查報數目，務於六月底以前，一律遵飭繳庫，以符規定，而裕度支。如有再以節餘等款，呈請截留劃作別用者，應予嚴格限制，以期澈底實施統收一收支辦法。

由此可以證明辦理統收之不易。

幸努力實施結果，一般舊觀念，漸漸改變，現在二十五年年度業經終了，各機關經臨結餘，繳還省庫者日多，而擅自處分之風，此後可望打破。

不過省縣各機關，往往保有專款，財政當局，無權過問，此種專款制度，實與統收收支相矛盾。

查專款之設，原在維持地方重要事業，使之穩定，不受財政困難影響，用意未嘗不善；但純任各機關自行支配，不容相互關

劑盈虛，財政當局既不能參與管理，自無權予以支配，此種割裂狀態，揆之統一收支原則，似有未合。

### 五、訓練財務行政暨稅務經征人員

本省亟應籌設一規模宏大，組織完備之公務人員訓練所，人所公認。有此機關，則各縣財政科長，各稅局長分局長暨會計員等，隨省訓練，或另行招考，分班訓練，均覺便利。如此種理想的訓練所，一時不克成立，財廳亦應單獨辦理財務行政及稅務經征人員訓練班，選拔俊產，授以新知識及職務上必需之技能，藉以養成理想的財務行政及稅務經征人員。

何廉氏論今後地方財務行政的改善，亟需具有新式訓練之人才。他說：

## 關於處分官產地畝名稱之解釋及其表冊之填寫

孫葆誠

此次清理官產，實為劃一本省田賦，以為施行土地陳報之基礎，已有專文說明，可是自廣續清理以來，一年有餘，實行處分，亦有一載之久，辦理順利之縣份，成績頗有可觀，而聲明並無官旗各產者，間亦有之。查旗產一項，因屬距離舊京較遠之縣份為少，殊不知此次清理官產，黑荒地與官旗產而併重，黑地一項，各項所在皆有，茲就我河北全省面積言之，約有五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四方里，以每畝二百四十弓折合，當有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餘畝，剔除山川道路城池村鎮，百分三十至四十間，尚應有地一萬九千五百零一萬八千餘畝，以全省二十二三年度年額之統計，只有八千二百五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五畝，兩數相較，無糧地畝，實佔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萬畝有奇，若將此無糧

吾人既知制度之調整，固甚重要，同時用人問題，亦實足影響一種制度之死生。英國財務行政之有效率，非僅由於制度，嚴格言之，人事方面之功效，似尚較制度方面為多。制度運用，端賴人為，則今後地方財務行政上的人事問題，亦宜特別注重。新式制度之推行，必須借重具有新式訓練之人材。（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檢討——行政研究一卷二期）

何氏之論，不啻為主張訓練財務行政暨稅務經征人員，作一有力說明。

綜上所論：確立預算制度，舉辦土地陳報，整頓征收機關，履行統收統支，訓練財務行政暨稅務經征人員五者，胥為整理本省財政目前切要之圖。用敢敷陳，以為芹獻。

地畝，完全升科，雖普通科以下則，即可增加糧銀一倍，為數之鉅，亦頗可觀歟。由以上觀察，我河北黑地之多，可云隨地皆是，執政者，應就縣界面積之大小，合計糧額之若干，兩數比例，則黑地之佔有，當可概見，若不加考查，遽爾云無，未免錯誤。

再者清理官產，有謂不易着手，且難收效之說，先有諉卸之心，是以從事敷衍，推其緣因，不外以前軍閥時期，只知款項之早集，以濟事功，不察人員之優劣，致滋騷擾，種種弊竇叢生，由之怨聲載道，有此印象在前，以之障得于後，但是一事之行，當先洞悉利弊，利弊明，則主見定，主見定，則力量由之而生焉。參閱此次清理官產釐訂章則，及迭次法令，即可知此次非為籌款

，例如黑地留置價格，每畝減至一元與二角兩種，并展期一再，官產一項，由四元減至一元，旗地以有租主關係，未便縮減，在籌款時期之定價與現在兩相比較，則大相逕庭矣。並且獨免一切科罰，不過徵得微屑之代價，確定人民產權，在人民方面所費無幾，取得相當之保障，況種地納糧，又為當然之義務，黑地留置，更屬應有之過程，國土雖寬，豈能認私人常川佔有，而不負相當義務者，

再進一步言之，土地陳報，已着手籌備，不日實行，黑地決難隱隱，將來投報，又未必如斯之易，值此輕而易舉之期，故應積極倡導，努力推進，以維我河北之地政，現以新城一縣觀之，由二十五年四月至年終，在此數月之間，清理黑地有八百五十頃有奇。各縣均能若是辦理，三年之內。本省賦額即有增倍之可能。在此省庫拮据之際，亦云不無小補，

以上論結，河北欲施行地政，須先清理官產，清理官產，須先認清地畝之種類，以免進行棘手。

### 各項地畝名稱性質概括解釋如左（凡與章程無變更之地畝未列，如稻田地是）

#### （甲）旗產

（1）租佃分立。凡一方無完全所有權之地畝，謂之租佃分

財政研究

立，就是一方有租權，一方有佃權者是。

（2）租佃合一。此項旗地，經佃權人由租主方面買過租權，不再交租者，經過處分，租主應得價款，歸佃權人享有。

（3）自置紅契地。亦係旗地之一種，但此項旗地與普通者不同，故其辦法亦異。租主應得產價，為百分之五十。

（4）無租主旗地。此項地畝，因展轉推移，年代久遠，租主無法稽考，佃戶從中取巧，或因其他特殊情形，年久無人經租，置將此項地畝，變為無租主旗產。

（說明）以上旗產，除自置紅契地與變與衛（性質與自置紅契地同）地畝，處分時，每畝價格，須商得租佃雙方同意外，其他旗產現在每畝均按二元處分，租主應得價款，為百分之三十五。

#### （乙）八項旗租及官雜租

（1）八項旗租。八項旗租就是八種租子名稱，如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存退，公產等是。政府有冊可稽，產權屬諸國有。

五

現在每畝按一元處分，舉報費留八解七。

(2)官雜租。官雜租地，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之凡政府有冊可稽，直接經租之地畝，並無租主，租權屬諸國有者。均謂之官雜租。如廣恩庫，西河歲修，儲備軍餉，河淤，海防，等是。現在每畝均按一元處分，舉報費留八解七。

(丙)撥補租

(1)撥補租。撥補租是有租主地畝，現在每畝亦按一元處分，租主應得價款為百分之三十五。舉報費留八解七。

(丁)官荒黑地

(1)官地。官地可分二種，一為耕地，一為城鎮鄉內官有地基，如從前驛站等地，現在均能處分，但須先行呈報核准後，方許原佔有人留置或標賣。

(2)荒地。荒地係近山川海岸，荒蕪地畝，經人民墾植者。此項地畝，須先查明是否含有礦產

及森林之存在。呈報核准後，再行處分。

(3)黑地。(一)無據無糧黑地，現在每畝按一元處分，投報者繳價後，發給官產執照，不再稅契，亦不納升科註冊費，直接按戶造冊升科。每畝科則另有規定。

(二)有據無糧黑地。現在第一期，每畝只收升科註冊費二角（不及一畝者，按一畝計算）並無其他手續，但須持有正式契據者。

(三)有糧無據地畝，只繳每畝一元產價，發給執照，照交原糧。

以上各項地畝，為最普通者，各縣尚有名詞不一之租地，（如武清縣險夫地，河間之決租等）名詞雖異，而其性質不外租佃分立，租權屬諸私人，抑係歸之國有兩種。

再查我河北省地畝，性質之複雜，實為全國之冠，凡名之曰租地，此刻均應照章處分，但須為有永佃權之租地，現租地畝不在此例。永佃權之租地其來源雖不一，而其性質大畧相同。

各式月報表冊填造說明如下



# ○○縣政府官產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份

| 收 方       |       |                                   | 支 方         |       |                                |
|-----------|-------|-----------------------------------|-------------|-------|--------------------------------|
| 科 目       | 金 額   | 說 明                               | 科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
| 有租主產價     |       | 本月份收有租主產價( ) 照章應提百分之三( ) 內奉令核發( ) | 租主應得價款      |       | 本月份收有租主產價( ) 應解( ) 應撥( )       |
| 無租主產價     |       | 本月份收無租主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自置紅契地租主應得價款 |       | 本月份收自置紅契地租主應得價款( ) 應解( ) 應撥( ) |
| 自置紅契地租主產價 |       | 本月份收自置紅契地租主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清室私產價款      |       | 本月份收清室私產價款( ) 應解( ) 應撥( )      |
| 清室私產產價    |       | 本月份收清室私產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撥補租主應得價款    |       | 本月份收撥補租主應得價款( ) 應解( ) 應撥( )    |
| 荒地產價      |       | 本月份收荒地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旗地十五厘舉報費    |       | 本月份收旗地十五厘舉報費( ) 應解( ) 應撥( )    |
| 黑地產價      |       | 本月份收黑地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八項旗租舉報費     |       | 本月份收八項旗租舉報費( ) 應解( ) 應撥( )     |
| 八項旗租產價    |       | 本月份收八項旗租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專員辦公經費      |       | 本月份收專員辦公經費( ) 應解( ) 應撥( )      |
| 官雜租產價     |       | 本月份收官雜租產價(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縣政府辦公費      |       | 本月份收縣政府辦公費( ) 應解( ) 應撥( )      |
| 撥補租       |       | 本月份收撥補租( ) 照章應提( ) 內奉令核發( )       | 劃撥款         |       | 本月份收劃撥款( ) 應解( ) 應撥( )         |
| 有據無類黑地升科費 |       | 此款於 月 日呈解                         | 本月解應數       |       |                                |
| 升科註冊收據工本費 |       |                                   |             |       |                                |
| 執照費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縣長 ○○○○ 官產專員 ○○○○



○○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 月份有據無糧黑地升科註冊費佃戶花名冊

| 月  | 日 | 佃戶姓名 | 升科畝數 | 坐落 | 第一期每 |     |     | 備考 |
|----|---|------|------|----|------|-----|-----|----|
|    |   |      |      |    | 畝升科費 | 升科費 | 工本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佃戶冊填法說明。

(一)佃戶冊可分兩種，一為官旗產佃戶花名冊，一為有據無糧黑地佃戶花名冊。

(二)無論處分何種地畝，必須將冊列各欄一一填註，不得填此漏彼，所填各項，應依照根為根據，冊照須列一致。

(三)處分旗地或有租主地畝，應將租主應得產價，照數填列，(各縣多有不填者)，然後合計共有若干，填列冊尾，租主價款統計表數，即根據佃戶冊填寫。

(四)佃戶冊數目，關係一切表冊，所有收支月報表，處分官旗產一覽表，租主價款統計表等各數目，均由冊內產生，佃戶冊

一錯，則各表冊株連不符。所以將冊填造後，應詳細與照根核對一次，確與照根符合，無稍差錯，再行呈報，免遭駁詰。

(五)佃戶冊應每頁合計一總數，寫在下半年頁末行備考欄內(用亞拉伯字亦可)稽核時，較為省事(新城縣即如此填列，所以

每月核算，非常省事。)再者冊尾總計數，而與分項數目不合者，時有發生，實由于核算疏忽所致。

(三)佃戶冊為永久備案存查之件，故宜慎重填寫，一旦外錯，則將貽誤人民產權，遇有糾紛，殊難佐証。

(二)佃戶冊所列產價，有與照根填寫兩歧者，照根填列實在數目，而冊內用捲尾計算，殊屬不合，用捲尾核計，亦應照冊一律，以免兩歧。

(一)關於各項地畝名稱之填註，須用總括名稱，如八項旗租，各縣有填寫莊頭或旂租者，未免含混，如填莊頭之名，即須冠以八項字樣，不然類似旗產，發生錯誤，其餘地畝亦如之。

(二)有據無糧黑地佃戶冊，因有前頒佃戶冊之式樣，可以變通用之，故未另規新式冊樣，各縣近有聲請冊內名稱不符，無法填列者，所以再就本刊規定式樣一份，以備查填。一切填法，略舉如前，毋再贅述。



執照用存報告表填法說明。

月號數亦須銜接。

(一)執照用存報告表，各縣填列大致尚屬不錯，惟不填號頭字者，十有六七，須知照根用千字文作字頭，每字一千張，若不將號頭字填註，遇要稽查時，實感困難。

(二)有據無領升科註冊費收據，亦屬官產執據之一種，每月使用若干張，須照數填在表內，以便查核，不得視為另案之件，置而不填。

(二)使用執照，須順號數次序，不得前後倒置，以便稽查，並各

○○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 月份租主價款統計表

| (或府名)<br>租主姓名<br>(或宅名) | 應分畝數 | 留置價款 | 租主應得<br>價款 | 領價款<br>人姓名 | 委託領款<br>代表人姓名 | 租主或代<br>表人住址 | 印鑑<br>份數 | 領款日期 | 備<br>考 |
|------------------------|------|------|------------|------------|---------------|--------------|----------|------|--------|
| 合計                     |      |      |            |            |               |              |          |      |        |

租主價款表填法說明。

分別填列，每一租主填一總數即可，以免繁亂。

(一)在每月終了，合計處分每一王府，或每人地畝若干，產價若干，該租主應得價款共若干，核算清楚，填在表內，依照佃戶所屬順次填寫完竣，但所填數目，須與佃戶冊所列分項數目相合，不得冊表兩歧。更無須按佃戶一戶一月三畝二畝

(二)此表首欄，列租主姓名，應填承領價款之租主某人或某府，各縣有將此欄填列該府之佃戶姓名者，殊屬錯誤，遇有租主住址不詳者，可在備考欄內說明。  
(三)本月份如未處分有租主地畝，此表即可免造。

○○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 月份具領舉費人名冊

| 舉報人姓名 | 地畝坐落 | 畝數 | 地價 | 舉報費數目 | 單據號數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號三第                 | 號貳第 | 號壹第         | 舉報費收據 |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
| 以上共單據 紙舉報費共洋 (若干) 元 |     | 今領到         | 元     |
|                     |     | 縣政府發給二十     |       |
|                     |     | 年 月份舉報費洋    |       |
|                     |     | 上款業經如數領訖    |       |
|                     |     | 此據          |       |
|                     |     | 具領人 ○ ○ ○ ○ |       |

(第壹號)

舉報人名冊，單據粘存簿，填法說明。

(一) 舉報人名冊，是在每月終了，合計每人舉報若干地畝之用，每人填列舉報共有數亦可。

(二) 所列舉報人之舉報數，是根據佃戶冊及官旗產一覽表等之數目。

(三) 凡無須用人舉報之地畝，即不用填列舉報人，以免繁而不當。如八項旗租，官雜租，以及撥補租等地，政府有冊可稽，不待用人舉報者是也。

單據粘存簿。

(一) 冊簿兩種是連帶的，有舉報人名冊，即須有收據，有收據，必須用簿去粘存。

(二) 每一舉報人，在本月終了，合計應領舉報費若干元，照數發給，當時取具收據，依次編列號數，彙集粘存成簿。

(三) 此項單據，能由縣政府印製方好，以期整齊一律，大小長短，以六枚毛邊紙之半頁，若容兩條或三條為適宜，不得任意舉報人隨意填寫，參差雜亂。

(一)此項單據，是根據舉報人名冊而產生，數目與冊列須相符合，不得冊內應得「如九角九分」而收據填寫一元，或冊列五人，而收據四紙。

(二)收據上並應一律蓋用舉報人圖章，不得以賴籽之指紋代替，領費一元以上者，照章粘貼印花。

河北省○○縣政府造送民國○○年○○月份清理官產升科入糧花名冊

| 承買人姓名 | 地畝種類 | 畝數 | 每畝價值 | 升科年月 | 升科等則 | 應納糧銀數目 | 起征年月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說明) (一)總計下，地畝種類畝數兩欄，應分別填寫總數，(如黑地若干畝，官產若干畝，某項旗雜租地若干畝，旗地若干畝)以憑查核。

(二)處分官旗雜租地畝，應除租銀若干，應於附記欄內分晰叙明，以備稽考。

(三)本月份升科糧銀造入某月分田賦報冊，應於冊尾說明項下，加以聲叙，藉資比核。

升科入糧花名冊

(一)升科入糧花名冊，亦應按月造報，但須于月報表冊呈

(一)有據無糧黑地，各縣往往遺漏，未免疏忽，應一併造入冊內，以便升科。

(二)核准，奉到指令後，再造此冊，以免有處分錯誤之地畝，既經造冊升科，又須請創糧額，反復繁曠。

(二)按月將處分無糧各項地畝，根據佃戶冊所列戶數畝數等，依次填在升科冊內，(科則辦法，另有規定)不得與原佃戶冊姓名或數目造成兩歧，遇有情節，可在備考欄內聲明。

○○縣政府造送清理官產地畝查勘報告表 第○○號 民國二十○年○月○日

| 坐落 | 原有名稱 | 產別 |
|----|------|----|
|    |      |    |
|    |      |    |
|    |      |    |

| 地<br>圖 | 估<br>計<br>價<br>格 | 特<br>殊<br>情<br>形 | 有<br>無<br>糾<br>葛 | 從<br>前<br>保<br>管<br>及<br>收<br>租<br>機<br>關 | 附<br>近<br>每<br>畝<br>價<br>值 | 有<br>無<br>租<br>倒<br>情<br>形 | 地<br>質<br>等<br>級<br>及<br>其<br>他<br>情<br>形 | 使<br>用<br>情<br>形 | 年<br>納<br>租<br>額 | 租<br>主<br>姓<br>名<br>住<br>址 | 莊<br>催<br>姓<br>名<br>住<br>址 | 佃<br>戶<br>姓<br>名<br>住<br>址 | 代<br>表<br>人<br>姓<br>名<br>住<br>址 | 呈<br>請<br>人<br>姓<br>名<br>住<br>址 | 面<br>積 | 四<br>至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查勘表之用途，係因某項地畝，有特殊情形，或有糾紛，或係新發現（如河淤海岸山荒等）必須先行查勘確切，呈請核准後，方能任人留置或標賣，處分普通地畝，無須填造此表。

(二) 各縣有處分黑地一段，而填查勘表一紙者，未免繁而不當，查黑地一項，無論其有據無據，既經佔有人佃種有年，並無

糾紛，無須再行查勘，況經過查勘之地畝，必須呈准後，方能處分。

(三) 前頒查勘表式，係為備用之件，並非月報表之性質，無須按月填造。

## 談縣財政之支出

濟 航

我國對於行政一向是偏重中央，而忽視地方，尤其對於縣地方行政更無人注意，因此縣財政也就遭遇了同一的運命。

縣政為一國政治之基礎，中央及省之一切政令均須待縣來執行，是以縣政之良否，關係於國家及人民者至為重大；而財政又為一切庶政之母，縣財政之重要，由此可知。

理財之道，一方固貴合理的稅收之增加，他方尤應注意合理之支出，所謂合理的支出者何即「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意是也。

就一般財政學之原則而論，中央政府之職責，重在保護，故其經費之支出大多專注於國防，外交，司法，以保護國家民族之生存，社會秩序之安定。至於地方則以發展事業，努力建設，增進人民之福利為目的；故其經費之支出，自當着重事業費用之增加，行政經費之緊縮。此種原則非但在學理上有其根據，即在事

實上亦有其必要。本省縣支出之分配，究能符合此種原則否？馮華德先生在 *Loc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in Hopei* (此文載南開經濟研究所出版之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號) 一文裏研究大名，邢台(代表一等縣) 靜海(代表二等縣) 滿城(代表三等縣) 四縣地方財政的結果：他發現縣支出的大部份都被警察，教育兩項目所占；例如一九三二年大名之警費竟占總支出百分之六十四·三，教育費占百分之二十·一，兩者合計占百分之八十四·四；邢台之警費占百分之三十三·二，教育費占百分之四十一·七，兩者合計占百分之七十四·九；靜海之警費占百分之二十九·六，教育費占百分之三十四·七，兩者合計占百分之六十四·三；滿城之警費占百分之三十三·三，教育費占百分之三十·一，兩者合計占百分之六十三·四。簡言之，這兩項支出要占全縣總支出中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左右，在警務費及教

育費中，有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是耗在薪金一項，而設備費却只占八分之一，以至二十分之一。其結果馮先生說：「警務，教育與自治三項占去了地方總支出十分之九，而僅有十分之一用在建設，黨務，財務費，度量衡及救濟費上，同時在這三項主要項目中，薪金一項，却占去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所以結果，經費之支出，就等於經費之浪費」。

根據馮先生的研究，我們知道本省的縣支出是不合理的。合理的縣支出應當着重事業費的增加，行政經費的緊縮，亦即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意是也。

欲達合理的縣支出，最低限度必須做到以下二事：

(一)統一收支——過去各縣因專款制度之存在，致使財政收支，各自為政。實則專款多者，未必即為急需之事業，其基金反存而不用；專款少者，往往有急待舉辦之事業，而無法挹注。凡此種種情形，不但於行政效率有碍進展，且使財政金融失却流通，其最大弊端，尤在於縣政府不能酌量事業之緩急輕重，為通盤支撥之籌畫，致演成割裂之局面，此誠財政統制上之一大障礙，

## 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問題

舉辦土地陳報為增裕省庫稅收，釐正地畝經界，確定人民產權之要政。於學理上研究財政及地政之學者，對其必須舉辦之理由已發揮罄盡；於法令上，中央早經頒行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最近行政院並頒布整理地方行政綱領，催令「未舉辦土地測量之省縣，儘先限期分區辦理土地陳報」；於事實上，各省陳報，亦多已先後推行且多有成功之表現，即與河北省接壤之魯豫兩省，

故今後調整縣財政之道，要在集中權力，所有縣地方收支，均須由縣政府財政科或財政局統收統支，其經費之支出，尤應依照各種事業之緩急輕重，重定比例，合理分配，務使全部事業得均衡之發展。

(二)確定預算——預算為一切收支之張本，實行財政統制之根據，故欲縣支出之合理化，必須確定預算。預算之編製，係根據於財政方針，而財政方針又須參酌當時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情形而定，所以預算之確定，不僅為調整收支之準則，且與政務進行之成敗榮枯有關。因此預算一旦確定，即不得有預算外之支出。至編製預算時，尤應着重事業費之增加，對於不必要之行政費，應力求縮減，以便發展地方事業，增進人民之福利。

以上二事為達合理的縣支出之最低限度之希望。財政廳為全省最高之主計機關，其顯於注意縣收入之外，兼及縣支出之是否合理，俾使地方事業得以逐漸發展。當此全國力精圖治之時，如能詳密計劃與積極監督，亦不難導縣財政入於合理之地步也。

止甫

亦均次第舉辦。是土地陳報之必須推行，實為大勢所趨，加以本省因有旗圈，撥補租等地失迷情形（此為他省所無），官，旗，荒，黑等地畝特多，則土地陳報之舉辦，尤不容延緩。

惟說者每謂土地陳報需費過鉅，據實施陳報各縣份用費數額之統計，每縣約需一萬乃至二萬元之譜，河北全省約需百餘萬元，在庫款奇絀狀態之下，經費之籌措最成問題。此實足阻滯本省土

地陳報之舉辦。其說雖聽之、雖言之成理，然實際上土地陳報之舉辦，不但於其結果上，足以增加田賦收入之額數；即在推行陳報程序中，亦可發生鉅額之收入，陳報經費籌措至易。茲先舉一二實例，以明推行陳報中足以增加收入之情形：

東鹿縣辦理簡易的鄉長陳報，增加收入之實例。

該縣於二十五年間，為清理官荒黑地澄本清源之計，由縣擬定調查表式，飭各村填造現有地畝清冊，以備清查。以表冊欄內載有地畝段數及文契若干張，人民未稅遠年白契，自覺不可隱蔽，紛紛持契投稅。結果該縣契稅一項，自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五月之間，實收數目，較原定每月比額，即溢征一萬五千餘元。

武清縣舉辦清查田畝增加收入之實例

該縣於本年一月間開始調查田畝，其辦法係將全縣七百五十一村鎮，分為八十六小區，每小區派調查員一人（多由小學教員充任），攜帶查報表，會同鄉長勸導村民將所有土地盡行填入表內，並會同審核。一面以青苗賬及青圈界內面積為參考，以免漏遺。其結果截至五月二十日，四月餘之間，計（一）契稅上已征起正稅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超過全年比額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目下人民仍踴躍投稅中。（二）官產上亦因整理結

## △法令例釋▽

### 外國教會租用房地立約投稅辦法

外國教會依照條約，在內地租用房地，除不准用買賣方式訂立契約外，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與原業主訂

財政研究

果收入激增，自一月至五月二十日產價等數即收達三萬二千四百零一元。

觀以上兩例，一則僅為簡單的鄉長陳報，一則屬倉促的查報兼施。以之比較編查陳報兼施的正式陳報辦法，其周密程度，迥不如遠甚。然而兩縣均能於陳報推行中，短期內（以上兩例均係五個月以內之情形）為鉅額之溢收，倘正式舉辦土地陳報，則其增收之數當益鉅。即退一步，就武清縣之成績（武清辦法比較東鹿稍週密，效果亦較佳）而論：一縣陳報溢收數額，除補償該縣陳報經費外（該縣此次查報約用五千元），尚足敷數縣辦理陳報經費之需。河北省舉辦陳報如分期施行，則上期舉辦陳報額外溢收之款，即足供次陳報之用。漸次舉辦，陳報經費，實無所用其籌措也。

河北省無糧地畝，以有旗圈，撥補租等地而較他省為多，因之，舉辦陳報之需要，亦較他省迫切。況他省辦理陳報，於財政上僅能增加田賦及契稅之收入，而河北省則更可增加官產收入足資為澈底清理官產之手段，是河北省辦理陳報收穫更多。陳報經費既能迅速的取償於契稅及官產的溢收，而無失敗虧損庫欸之虞，則土地陳報之舉辦，似可無須用其遲疑矣。

立租約，載明必要事項四端：（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會同呈報該管縣政府核准，並照財政部所擬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按照典契征稅辦法辦理。

如果查有外國教會使中國教徒冒名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情事，應仍遵照河北省政府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三八九六號訓令，從嚴取締，以杜流弊。（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七四二號代電致張強縣文）

從前所處分官產之升科標準

前於民國十九年所處分之地畝，迄未升科入糧者，應廣續前案，按前次燕荒黑地升科辦法，依照附近地畝科則，催令地戶申請升科入糧。（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二四七號訓令柏鄉縣文）

清理有糧無據地畝應行注意事項

人民所種地畝，往往地多糧少，冒稱所種之地，均係糧地，實際正式糧地外所種黑地甚多，且有承種多數地畝，完納極少數糧銀之戶，影射隱匿莫可究詰。如查明確係有糧之地而無據，應按遺失契據辦法，飭令補契投稅。設有浮多地畝，即按清理黑地辦法，飭令照章留置給照升科，務期有地必須有據，有據必須有糧，以昭嚴實。（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六三三號代電致安國縣文）

民間爭領官產，應歸司法審判

清理官產，事屬行政職權。然私人間如就官產究應歸誰承領發生爭執，則屬民事問題，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應專由司法機關審判，行政官署自不得擅依行政程序處分。（參閱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財訴字第二十六號訴願決定書。）

牙行及牙佣之性質，與收佣糾葛之管轄問題

牙行為官署特許經營牙行營業之商人，照章係牙行營業稅之納稅者，論其身份，與普通商民初無差異，並非行使國權之征稅官吏可比，其因「代客買賣，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等私法上行爲所收之佣金，雖章程有佣金率上之限制，其性質仍屬經營牙行業務之商人與其他商民私人間，因勞務關係所生之報酬與賦稅之得以強制課征者有異。牙行與普通商民因收佣發生爭執，自屬私人間權利之糾葛，純爲司法管轄之民事問題，非關行政公法上國權之行使。行政官署自不得擅用行政程序而爲處分。（參閱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財訴字第二十七號訴願決定書）

得標承征稅務人員發覺其曾受刑並褫奪公權時之處置辦法

承征稅務人員非公務員，惟發現承征稅務人員曾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之宣告者，未便再令承征，應將該商得標資格取消，另行招投，原交押標金，照數發還。另行招投應仍以原定標額爲最低額，但必須超過原承征員所認額數或相等，始能認爲有效。（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六三九號代電致永清縣文）

承征稅務員保之變通辦法

投標稅務各稅行得標人所取舖保資本，不足担保稅款無法另覓者，應准繳納田房契據或商店取款充條，以資保證，其以田房契據充担保者，應由縣核明契據所載價格，開具清單，連同縣長副證明書，一併呈送察核。其以商店開具憑帖取款充條者，亦應由縣查對無訛後報核。（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六五四號代電固安縣文）

# 政聞輯要

## 征存各項稅款限期解庫

本廳以現值國難方殷，需款萬亟，所有各縣長經征各項稅款，務宜上緊催收，提前報解，俾濟要需其征存之項，限電到三日內掃數解庫，不得稍事積壓，致誤

支撥，業於七月二十日電令各縣長遵照。(潤)

## 催解二十六年度各稅保證金

各縣，局二十六年度屠屠酒牌照等稅及牙行營業稅，多已先後辦定，呈報核准在案。所有應繳二成保證金，亟應催准報解，以符定章，特於七月二十二日電催各縣，局長，限電到五日內，將前項各稅應繳二成保證金，掃數解庫，仍將起解日期先行電復查考。(華)

## 催解所得稅并將各縣警察局附入縣府列報

本省奉財政委會財字一零五九二號訓令以所得稅開征，已逾數月，各縣所得稅款應按月解繳省銀行收存，並填表單，呈報本會及函送所得稅辦事處轉報，以備查核。惟各縣府尚有未經遵辦者，應即轉飭催解，由本年四月份起，應造表單，對日呈報，各縣警察局嗣後應附由縣府列報，藉省周折，等因，省府特於七月二十五日通令各機關，各縣長遵照。(華)

## 令發未稅白契免罰辦法注意

本廳以冀察政委會前頒未稅白契免罰辦法五項及佈告，業經檢發，並經本廳編製人民稅契白話淺說，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此項奉頒白契免罰辦法，係屬簡單

大綱，關於應行闡明各點，自須詳加規定，以便執行，茲經察酌

財政研究

本省情形，參照歷辦成案，擬定各縣局施行未稅白契免罰辦法注意事項，俾資遵循，業於七月二十日以府令檢發，並飭各專員，縣長，局長遵照辦理。(華)

## 收支計算書據限期編齊呈核

各縣每月應編經征正雜各款收支計算書，及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表件等，迭經令飭遵照按月造報在案，現在二十五年業經終了，各縣應報之收支計算書，

其依限呈送者，固屬不少，而未能按月造報者仍居多數，且有僅報支出，而不報收支者殊屬有碍計政，特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府令再催，截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所有未報之收支計算書據各件，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補辦齊全，呈送核辦。(華)

## 抵解賦稅徵費應分款列造

本廳以各縣經征各項賦稅應支征解費，業經擬定河北

案，乃近據各縣呈送盤查清冊，有將征起之款，掃數解清，而未扣支征解費，或將款解清，對於應支征解費，請以他款列抵；甚至有將各項賦稅混列一冊者，辦理紛歧，殊碍稽核，特於七月十五日通令各專員，縣長，嗣後經征各項賦稅，提支征解費，務宜遵照前頒辦法，於半年結算時，各就本款呈請解抵，並將應抵之征解費列入盤查冊內，以資查核，而符通案，其盤查清冊，並應分款列造，勿得將各項賦稅併列一冊，致滋牽混。(潤)

令發二十  
年度會  
定營業稅  
額及征收  
稅款考核  
表

本廳於二十四年間，曾擬定河北省各縣局經徵營業稅獎勵規則，提經六零八次省會議決通過，由本廳通令各縣局遵照，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嗣於二十五年度間，雖另定考核章程，但經聲明二十四年度內考核，仍照舊章辦理各在案，覆查二十四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各季報冊表，迭經本廳令催，現已送齊，亟應照章考核，以資激勵，茲依前項規則將各縣局二十四年度查定稅額及征收稅款各數目，分別核明，造具考核各表，業以府令檢發。(潤)

各私局應  
按月造送  
屠牙月  
報冊

本廳以各區稅務局，征收二十六年屠畜，屠宰兩稅及牙行營業稅月報冊，其牲畜交易，屠宰數目，應造報告表，茲由廳分別規定式樣，於七月十七日檢發各局遵照，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將牲，屠及牙行營業稅，分縣分款，照欲按月依限造送，并檢同單照，收據繳查及牙行完稅清單，一併隨文附送，以便稽核。(華)

電併稅務  
未完全辦  
定各縣局  
從速辦定  
報核

本廳以二十六年各縣局，牲，屠，牙行營業等稅，早經省府通令，一律招商投標。現在年度開始已及兼旬，各縣局，局上項稅務，多已辦竣，惟清苑南宮柏鄉等二十一縣，那台區清苑區等四局，尚未完全辦定，特於七月二十日再電飭催迅速設法，於文到五日內，造數辦定報核。(華)

令飭各縣  
對於清理  
官產表冊  
及款項按  
時造送報  
津貼照章  
人員

本廳以清理官產，係屬特案，所有各縣應造各項月報表冊，業於說明欄內註明：『上月處分之官產，於下月五日以前填送。』派有專員縣份，關於縣長專員應行提支辦公費用，并於清理官產章程第五十七等條暨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第七，八等條明白規定有案。乃近查各縣應造各項月報，往往任意遲延，所收產

價，全數積存，延不呈解，不但不能照章撥給專員，即所用辦公書記工役人等，亦不予以絲毫津貼，若不予以糾正，殊與官產進行，大有妨碍。特於七月二十二日重申前令，嗣後務遵定章造送呈解。所有雇用員役，應由縣長專員應支辦公費項下動支，雙方分担，不得再有歧異。(華)

津貼准由  
縣撥抵

濮陽，東明，長垣，清豐四縣，以地方情形太苦，各該縣不敷因糧，地方實在無款可資挹注，呈呈主席諭准由省款每月津貼二百元，以示格外體恤。此案業據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按照各縣虧墊情形，平均分配，計濮陽每月補助八十元，東明五十六元，長垣五十一元，清豐十三元，並已呈准省府自四月分起由各該縣征存款項下，照數提支，直接辦理抵解。(章)

省會房舖  
車等捐六  
月分收數

省會房，舖，車等捐，每月向由省會警察局征收，留作該局經費，不足，再由省庫撥補。茲將六月份各捐收數列下：

- 1. 房捐 二〇一八·六二元
  - 2. 車捐 一三七四·九元
  - 3. 舖捐 一〇九〇·二六元
  - 4. 妓捐 一〇八〇·五元
  - 5. 屠宰檢驗費 九一八·七四元
  - 6. 雜項收入 六四八·七二元
  - 7. 違警罰金 一三三二元
  - 8. 戲捐 二二·五元
  - 9. 捐項罰金 三一·七三元
- (章)

衛河橋建  
築費准由  
大濮兩縣  
劃撥

省府前據大名濮陽兩區行政專員呈請，建築衛河橋，需費除由地方籌撥一部外，餘請由省款補助等情。當經先後核准補助費四萬五千元，准由大名、濮陽兩縣

在解庫款內劃抵，隨辦抵解。計大名應撥二萬五千元，濮陽二萬元，此案業於七月十五日以廳令各該專員，縣長遵照辦理。(章)

師範學校  
學生膳費  
應照實有  
人數領發

本省各男女師範學校經費，向係分別由省具領或由縣劃撥。惟各校學生人數，時因退學及開除學籍等情事，發生變動，膳費一項，自應查照學生實有人數列報

，俾昭核實，本廳為便於稽考起見，特於七月二十四日(函)請教育廳轉飭各師校，自本年七月分起，在省領款者，應每月呈送學生人數清冊二份，一份由教育廳留存備案，一份在每月領各校經費時，彙送本廳，以憑稽核，其在縣領款各校，亦令造具學生人數清冊二份，以一份交由撥款縣分，呈辦抵解時，附送本廳，其

一份由校逕呈教廳備案。(章)

遺失捐款  
收據繳查  
及存根被  
刷

徐水卸任張縣長，前呈報遺失捐款收據繳查八千五百七十三張，當令現任于縣長澈查，茲據復稱：張任任到捐款收據均發交各包商繳費領用，對於繳查聯失於

考核，各包商亦未注意保存，以致連同存根，全數遺失，等情。本廳以繳查聯為稽核稅收之憑證，關係至為重要，該卸任縣長在任時並不遵章催繳，竟致遺失八千餘張，自屬咎有應得，業經按照修正票照保管辦法第五項規定，從寬處以百元罰金。(章)

催解公  
報費及  
郵費

本廳以各縣局，應繳各項公報費，郵費，迭經令催，多未清繳，茲為清理積欠起見，特將各縣、局、處，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欠繳報郵各費，令飭分別解

報來廳，勿再稽延，業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廳令各縣局處遵照。(潤)





本刊價目表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一   | 二分 | 本國國內 |
| 半年訂               | 十二  | 二角 | 免收   |
| 全年訂               | 二十四 | 四角 | 免收   |
|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一角以下為限 |     |    |      |

廣告刊例

| 地位                        | 全頁 | 半頁 | 四分之一頁 |
|---------------------------|----|----|-------|
| 正文前後                      | 十元 | 六元 | 三元    |
|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長期另議。刊四期以上者八折。 |    |    |       |

財政研究 (半月刊)

第二卷 第七期

二十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河北省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代銷處

保定 中國書店  
 文德堂書局  
 南京 正中書局  
 北平 各大書店

印刷者

地址：保定東大街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11/5/11